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 十 九 條	<p>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即地下室），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正。</p> <p>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正。</p> <p>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正。</p> <p>四、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p>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即地下室），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正。</p> <p>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正。</p> <p>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正，骨灰罈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正。</p> <p>四、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增列縣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減收百分之三十骨骸(灰)櫃使用管理費用。

<p>五、如下情形之一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p> <p>(一)(刪除)</p> <p>(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p> <p>六、外鄉(鎮、市)藉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壹等或貳等直系血親在本鄉設藉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七、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九芎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p>	<p>五、如下情形之一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p> <p>(一)(刪除)</p> <p>(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p> <p>六、雲林縣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p> <p>七、外鄉(鎮、市)藉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壹等或貳等直系血亲在本鄉設藉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p>
---	--

八、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免費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位置由本所
指定。

九芎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
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
十。

九、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免費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位置由本所
指定。